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城瑋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